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2166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传输和附件齿轮箱的齿轮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型飞机,且装有以下1A、1B、2A、2B和3组中所列序号的CFM56-3型发动机

警告:有些发动机同时列在以下不同的组中。

1A组:发动机序号为858619至858622、858624、858627至858635、858638、858640、858641、858644、858647、858657。(见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S/B 72-863R1)。[该组发动机附件齿轮箱(AGB)装有受怀疑的起动机齿轮轴(line 5)]。

1B组:发动机序号为858639、858642、858643、858646、858648 至858656、858658、858660、858662至858665、858670、858671、858673、 858676、858678。(见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S/B 72-863R1)。[该组发动机附件齿轮箱(AGB)装有受怀疑的起动机齿轮轴(line 5)]。

2A组:发动机序号为858568、858571、858576、858624、858625、858630至858639、858641至858643、858646至858651、858654至858657、858660至858662、858665至858668、858673、858687、858688、858701、722201。(见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S/B 72-865)。[该组发动机传输齿轮箱(TGB)装有受怀疑的26齿输入斜齿轮(1ine 1)]。

2B组:发动机序号为858635至858637、858642、858643、858646、858648、858656、858657、858662、858663、858665至858669、858671至858677、858679至858681、858684、858686、858688、858689、858691、

858700。(见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S/B 72-865)。「该组发动机的 传输齿轮箱(TGB)装有受怀疑的27齿输出斜齿轮(line 2)]。

3组:发动机序号为858619至858622、858624、858627至858642、 858644至858652、858654、858657至858660、858666、858668。(见服 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S/B 72-873R1)。「该组发动机附件齿轮箱(AGB) 装有受怀疑的 44×73 齿中介齿轮轴(1ine 9)]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8-096(B) 1998 年 2 月 25 日
- 2.CAD97-MULT-49 修正案 39-2099
- 3.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S/B 72-A861R3
- 4.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S/B 72-863R1
- 5.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S/B 72-865
- 6.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S/B 72-873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传输齿轮箱(TGB)或附件齿轮箱(AGB)的齿轮轴失效, 造成空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上述1A、1B、2A和2B组中所列发动机,每天检查其AGB和TGB 磁屑探测器。若发现磁屑,则更换使用中的AGB和TGB。(见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S/B 72-A861R3).

B. 在CAD97-MULT-49生效后10日内, 更换使用中的上述1A组所列发 动机AGB内的起动机齿轮轴: 在1998年1月20日(CAD97-MULT-49中规定 的日期)以前,更换使用中的上述对于上述1B组所列发动机AGB内的起 动机齿轮轴。(见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S/B 72-863R1)。

- C. 在CAD97-MULT-49生效后10日内,更换使用中的上述2A组所列发 动机TGB内的输入斜齿轮轴。(见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S/B 72-865).
- D. 在1998年1月20日 (CAD97-MULT-49中规定的日期) 以前,更换使 用中的上述2B组所列发动机TGB内的输出斜齿轮轴。(见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S/B 72-865)
- E. 在1998年4月15日以前,更换使用中的上述3组所列发动机AGB内 的44×73齿中介齿轮轴。(见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S/B 72-873R1).

F. 对于双发飞机, 若两台发动机均为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列发动 机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B至E段要求至少更换一台发动机上所 有受怀疑的齿轮轴。

注:本指令重申了CAD97-MULT-49的要求。

G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